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3-04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湖北省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林超群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林超群女士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振国先生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①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敦力、独立董事战颖、林超群、张振国四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敦力担任召集人。

②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战颖、独立董事张敦力、林超群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战颖担任召集人。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敦力、独立董事战颖、沈朋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敦力担任召集人。

④战略委员会由林超群、独立董事战颖、独立董事廖正品三名董事组成,林超群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中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前任总经理张振国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再续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张振国先生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为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贡献。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林超群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林超群提名,聘任:孙志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沈朋、付志敏、林昌华、张文昉、王宏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汉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林超群提名,聘任王宏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超群女士,加拿大籍华人,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松本先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伯涛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青年商会副会长、顺德民营企业投资商会常务理事。

林超群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林超群女士与林伟雄、邱丽娟、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通过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1213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振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5年2月,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鄂州市人大代表。张振国先生曾任湖北塑料电线厂技术厂长、厂长、鄂丰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鄂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多次荣获湖北省优秀企业家、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长鑫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市银山生态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鄂州市企业家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4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孙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5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塑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志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56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8月,本科学历。沈朋先生曾任广东顺德顾地塑料异型材厂商务代表、区域经理、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建筑材料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广东商会名誉会长、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重庆消防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青联委员、重庆市工商联常委、璧山县人大代表、璧山县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沈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付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橡塑工程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付志敏先生曾任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重庆市塑料工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付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昌华先生,加拿大籍华人,出生于1982年1月,本科学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昌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林昌华与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盛通过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1213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文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9月,硕士学历,EMBA在读。张文昉先生曾任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贸易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92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董事张振国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7年12月,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王汉华女士曾任鄂州市三山湖养殖场会计、湖北塑料电线厂财务科长、企管办主任、湖北万通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丰集团财务负责人、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汉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89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0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宏林先生曾任中原无线电厂会计、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宏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编号:【2013-04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董事3名,会议由赵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赵侠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赵侠女士简历详见2013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参加或者委托出席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①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436099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传真:0711-33500621

联系人:吴建婷　胡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3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10月12日召开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我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30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9月1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8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5、产品成立日:2013年9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5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期限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10-9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10-9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浮动,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8、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9、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出资4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94%。

13、收益情况: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16.13万元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335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60万股,于2012年6月27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于2013年3月27日解禁,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3%。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红于2013年5月2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50,000股增至266,700,000股。

目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46,790,000万股,占总股份比例为55.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文佳、黄卿乐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衍韩、洪辉煌、吴景河、黄瑞兵、李文茂、吴家雷、孙平如、张列兵、宁昊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佳、高峰、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刘强、漆林、韩玉坡、白晓明分别通过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黄文佳、黄卿乐、吴景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士均进一步承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27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98%;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0人,法人股东为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5,040,000	
合　计		5,040,000	5,04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同意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7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择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东兴证券-浙兴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约定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委托东兴证券用于认购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发行的"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方向:东兴证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公司委托资产人民币20,000万元全额用于认购"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银华资本将"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募资金用于向融资方青岛金海荣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荣春")发放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将专项投资于金海荣春青岛紫檀山一期项目的建设开发。

2、投资期限:1年

3、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7.86%

4、利息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5、"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①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45,000万元

②投资方向:向金海荣春发放委托贷款,专项投资于金海荣春青岛紫檀山一期项目的建设开发。

③抵押措施:借款人金海荣春将紫檀山一期项目金沙滩路789号紫檀山1-7栋住宅及787号商业楼(合计房产面积为109,903.2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55,540.00平方米)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177,988.38万元的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④担保措施:借款人金海荣春的股东李爱霞、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收益分配时间:每季度末月20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6、公司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融资方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及融资方的资金成本和经营业绩,从而增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公司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公司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预期基准收益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融资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若融资方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金的按时收回。

3、担保抵押风险

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保证人是否按约履行担保义务、融资方抵押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均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行动、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市场状况变化或由于任何法律、命令、法规或为受影响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可能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

(六)其他风险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以及资产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12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的《东兴证券-浙兴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银华资本-紫檀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1号文件)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9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600万股(包括网下配售并于2011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的600万股,详见2011年12月15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00万股。

2、2013年5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该方案已于201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至18,000万股。

3、2013年7月5日,根据公司上市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231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1.28%(详见2013年7月4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32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671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胡晓东、郁琼、刘枫、李红卫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2010年9月持有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胡晓东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公司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股东李红卫、胡晓东、郁琼、刘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以上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6.6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